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调查，为减小工程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针对各污染物做了一下措施：

(1) 废气：项目分解炉 NO_x 产生浓度为 $800\text{mg}/\text{m}^3$ ，SNCR 脱硝效率为 60%，废气经处理后经窑尾 110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硝过程中产生氨逃逸，氨逃逸后由窑尾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氨水进入储罐及储罐输出均会造成部分氨气从呼吸阀呼出，项目通过在罐顶呼吸阀外设置水封装置对此部分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净化处理后外排无组织氨含量极小。

(2) 废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上岗，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

(4) 固废：本项目生产无固废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上岗，不新增生活垃圾。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且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验收过程简况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6 日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进行了调查，并编制完成《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项目》(SYLC2020065B、D)。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进行调试，于 2020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的方式为企业自主验收。2020

年4月22日,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窑系统脱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铁岭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核实;勘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听取了编制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介绍。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查验意见如下: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了验收,可以转入正式运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